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25〕5号）

- 发布时间：2025-08-19 17:23:00
-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字号大小: [大](#) [中](#) [小](#)】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

〔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构建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不竭动力。

## 二、主要内容

### （一）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1. 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国家、自治区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等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类评价，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员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突出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管理、实验创新、实验设备研制改造、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解决问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自治区根据国家印发的《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附后）。根据管理权限获准开展实验技术系列自主评审的各高校或各有关单位，可在不低于国家、自治区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评价标准。

4. 向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倾斜。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际，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员，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足够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价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逐步完善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尊重和认可个人在团队中实际贡献。初、中级职称评价可适当设置基础知识考试、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实验技术人员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

2.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结合岗位任务特点，探索项目报告、实验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标准规范、实验设备研制改造、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解决问题、科技成果转化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力，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3. 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长期在实验技术岗位上的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

4. 完善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实验技术人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允许直接申报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1. 压实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责任。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公开制度、随机抽查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突出评审公平性。

3. 加强监管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对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一定比例随机复核，根据复核情况或群众反映及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调研，并将复核、调研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单位将给予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五）强化结果运用。

1.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 妥善处理已评未聘人员。对此次改革前已经取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处理这部分人员择优评聘相关工作。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优化服务。

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我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桂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复杂性系统工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稳步实施，及时总结，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

####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

各单位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突出评审公正性。

#### （三）加强宣传、平稳推进。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各单位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加强思想引导，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才理解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等机构中在职在岗的专职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